

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及檢控事宜（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二月二十八日）出席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舉辦的《基本法》及政改發展諮詢講座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記者：譚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天說對於政改的通過由「極度悲觀」變成「審慎樂觀」，袁司長你有沒有同樣的感覺？如果是又為何？另外，就美國國會今日有些議員提出香港人權和民主法案，建議在給予香港任何貿易優惠前，要先審視香港是否有足夠的自治，你如何看美國這個舉動？

律政司司長：就「悲觀」、「樂觀」或「審慎樂觀」這些比較主觀一點的形容詞，我的看法是現時的情況距離我們希望真的落實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我相信我們面對的挑戰仍非常巨大，因為最少到這一分鐘為止，我的理解是仍然未有泛民議員朋友說考慮支持「8.31」基礎上的政府普選方案。所以一日未有實質或清楚的支持，我個人都不敢抱太大期望，亦會繼續積極爭取泛民議員的支持，所以我相信我們要做的工作仍很多，而我們政改三人組會繼續希望爭取每一個機會，取得泛民議員的支持。我以前也說過，我們不是希望只是像社會上說爭取四票或五票，我們希望越多的支持越好。

就剛才你的問題第二部分，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晰，就是香港落實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的事務，是香港、中央政府、香港市民和香港立法會議員四個重大持份者自己可以處理的事務，我不希望外國政府或外國人士做一些干預我們自己可以做的事務。也可以說，這些行動或相關行為，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會幫倒忙。希望相關政府或人士尊重我們香港人可以自己處理香港事務。

記者：律政司交給警方的資料中，涉及多少個提出檢控的人數，以及是否涉及海事處官員？最快是否下星期可以開始拘捕行動？

律政司司長：正如昨天我們對傳媒的回應中也說了，我們審視了警方交給我們的資料，而那些資料，可以和大家說是不不少的，而我們向警方提供的法律意見，即就海事處前任或現任官員在這件事上的刑事責任的法律意見，其實也不短，我們給的法律意見是非常詳盡。我的理解是警方在收到我們的法律意見後，他們會做相關的跟進工作。至於剛才這位傳媒朋友問的詳細資料，有多少人要負責任，或拘捕多少人，何時進行拘捕等，現階段就如昨天我們回應傳媒查詢時的答案，現階段不好意思，我們不方便公開。當警方會有進一步行動後，我們可以作其他方面的跟進解釋。

記者：其他機構，例如港燈，是否也會有一些法律意見？

律政司司長：港燈和其他相關有可能涉及的公司或人士，我想大家都會記得，以前我們見家屬時，我們也說過，除了最近完結的高院訴訟的兩位船長外，我們把所有其他有可能涉及這宗案件的人士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前任或現任的海事處人士，第二是剛才你說的其他公司，那是另外一個階段，我們會繼續研究相關資料，我們已經收到警方的資料，但正如我們處理海事處人員一樣，要花一些時間研究，因為資料真的不少，問題亦不簡單，是頗複雜的。

記者：對於美國國會那個議案，香港政府或北京政府會否與美國政府有一些官方交涉？第二方面，據了解，如果中央要承諾往後每一屆特首選舉都要走那「五步曲」，即承諾再修改，在《基本法》的主體條文裏會遇到一些法律上要修改的困難，其實是不是呢？

律政司司長：就美國的問題，我剛才的答案也回答了。就往後有普選後可否有修改空間，在法律上來說是完全沒有困難。若大家看《基本法》四十五條的條文，和《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特別是第七條，那條文是很清楚的，往後如要修改，程序要如何做，寫得很清楚。所以正如我們以前也很清楚多次說明，社會上擔心若在二〇一七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是一個終極方案，這擔心是絕對沒有法律基礎，因為在現行的《基本法》條文已經有很清晰的基礎，往後仍然可以向前再行前一步，所以大家不需要再擔心。謝謝。

完

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